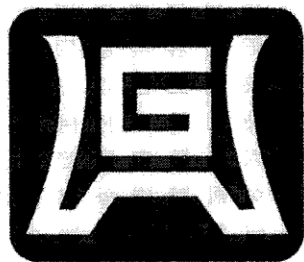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英联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翁氏家族	指	主要成员包括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六名翁氏家族主要成员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英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3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GRANDWAY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英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氏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公开出具的承诺及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30. 发行人已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英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氏家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翁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3.33%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成员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平。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3.1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 兼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翁伟武	4405021970 *****	董事长 总经理	-	-
2	翁伟嘉	4405091981 *****	董事 副总经理	-	-
3	翁宝嘉	香港身份证号 码: P6839***	董事 副总经理	-	-
4	方平	2201041969 *****	董事	任深圳市乐信贸易有 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3.195%股权; 其配偶持有深圳市乐信贸易 有限公司 80%股权。
5	贝旭	2301031969 *****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 公司监事	持有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 1.176%股权; 其配偶持有深圳市霸图商务 有限公司 5%股权。
6	蔡翀	4405041959 *****	独立董事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国开清研城镇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7	林则强	4401121970 *****	独立董事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 公司监事;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曾庆升	4405051964 *****	监事	-	-
9	林喜武	4405051972 *****	监事	-	-
10	邱佩乔	440506197 *****	监事	-	-
11	郭桂强	4405051962 *****	副总经理	-	-
12	夏红明	4210231982 *****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注1: 除本律工作报告“六、(一)、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之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与翁氏家族成员翁伟伟、翁伟博系姐弟关系。

注2: 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3.2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柯丽婉	4405051969*****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翁伟武之兄之配偶	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持有发行人 2.800% 股权
2	蔡沛依	4405021956*****	发行人董事翁伟嘉之母	持有发行人 9.333% 股权
3	翁伟炜	4405071982*****	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之弟	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总监, 持有发行人 19.133% 股权
4	翁伟博	4405071983*****	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之弟	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副总监, 持有发行人 9.800% 股权
5	翁瑶佳	4405071984*****	发行人董事翁伟嘉之妹	任发行人采购部业务员
6	郑永新	4405061978*****	发行人监事邱佩乔之配偶	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制盖一部基础盖车间主管

3.3 根据《上市规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现状
1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炜和翁伟博之父控制的公司	2001.12.11 被吊销, 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容器有限公司		2006.1.23 被吊销, 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天地电脑通讯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之兄控制的公司	2000.12.29 被吊销, 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配偶之父任经理的公司	存续
5	汕头市东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配偶之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6	TEEC Angel Fund, Santa Clara, CA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之弟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	----------------------------------	---------------------	----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部分成员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并陆续办理了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日期
1	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翁伟武控制的公司	港币 1.00	2014.06.20
2	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翁伟武持股 52%，蔡沛侖持股 48%	50.00	2014.12.02
3	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	翁伟武持股 60%，翁伟武之兄翁伟明持股 40%	50.00	2014.12.02
4	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桌球活动中心	翁伟武控制的公司	8.90	2014.09.18
5	东莞市伟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翁伟博持股 20%，翁伟嘉之父翁清水持股 80%	200.00	2012.07.19
6	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	翁伟炜持股 30.02%，翁伟嘉之父翁清水持股 69.98%	94.60	2013.10.12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前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无偿使用及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英联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无偿使用、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及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等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前身为关联方之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主要成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五套组合冲床系统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英联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英联有限在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所致，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英联有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缴纳全部应缴税款，尚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²有关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2.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汕市环建[2015]9号”、“汕市环建[2015]10号”、“汕市环建[2015]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¹<http://www.stepb.gov.cn/hjicyzf/hjzfx>

²http://pub.gdepb.gov.cn/pub/pubcatalogwry/extranet_pub_documents_list.jsp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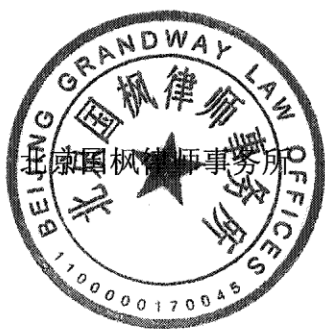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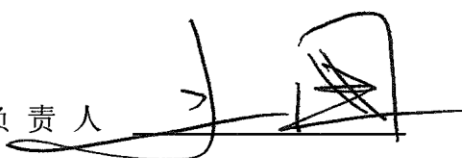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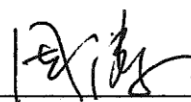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5 年 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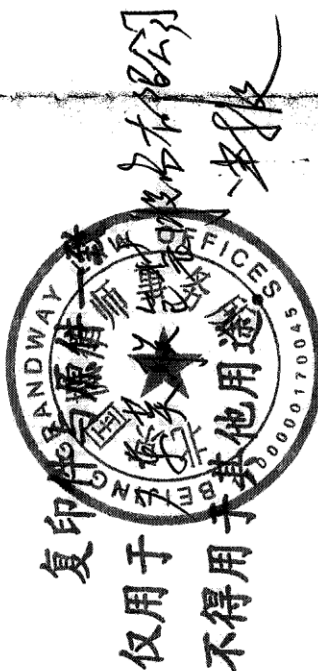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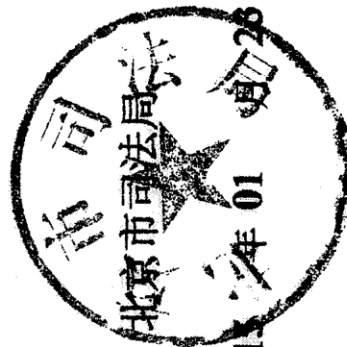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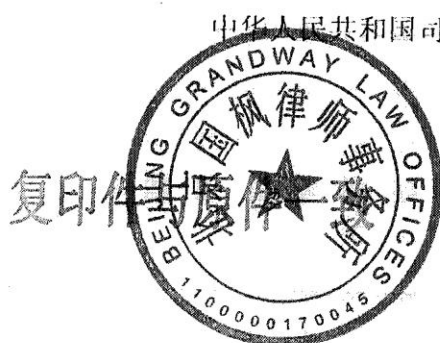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所西安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0154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2475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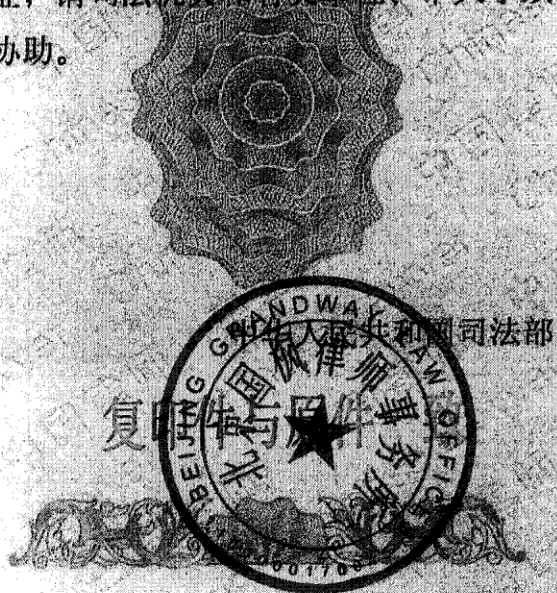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241983052376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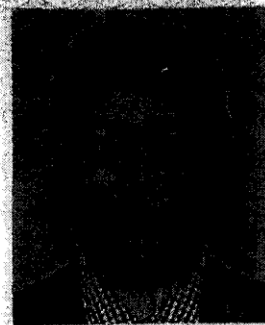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28100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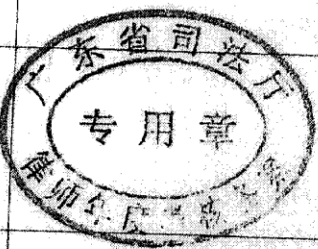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桑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00328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